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业务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有证券期货服务业务资格。

人员信息：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

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 4、职业记录

### (1) 基本信息

| 职务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
|-----------|-----|-----------|--------------|-----------|----------------|---------------------|
| 项目合伙人     | 孙志军 | 2022 年    | 2015 年       | 2024 年    | 2022 年         | 5 家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肖书月 | 2009 年    | 2010 年       | 2024 年    | 2022 年         | 4 家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申玲芝 | 2015 年    | 2024 年       | 2022 年    | 2024 年         | 2 家                 |

###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申玲芝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书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孙志军最近 3 年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
|-----|------------------|--------|-------|---|
| 孙志军 |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监督管理措施 | 广东证监局 | 在执行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 |

|  |  |  |  |                                 |
|--|--|--|--|---------------------------------|
|  |  |  |  | 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等问题，被给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

###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孙志军、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书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玲芝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后该议案于2025年12月29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5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能恪尽职守，遵守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6年1月22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沟通会议，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汇报，并重点关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初步评估的关于公司重要关键审计事项及拟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三) 2026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二次沟通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的进展情况、本年

度的重大及重要事项等进行全方位沟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各个重要审计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相关审计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6年4月25日